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1500 吨管材异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金鸿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1500吨管材异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214-89-01-975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佳乐	联系方式	139061717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1 度 30 分 11.35 秒, 东经 120 度 28 分 1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3)890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6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一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 审批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锡政复[2019]61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环审[2009]513号</p> <p>跟踪评价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根据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一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建设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且本项目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用地规划详见附图3。</p> <p>2、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生物工程及医疗、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属于新材料板材、管材异型材制造类项目，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9〕513号），要求及执行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720 1391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内功能布局。高新区规划A区内不宜新布局排放硫酸雾的企业。优化新洲生态园和城铁站前社区等集中居住区周围的工业布局，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群产生影响。</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属于高新C区，本项目不排放硫酸雾。本项目各污染物落实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内功能布局。高新区规划A区内不宜新布局排放硫酸雾的企业。优化新洲生态园和城铁站前社区等集中居住区周围的工业布局，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属于高新C区，本项目不排放硫酸雾。本项目各污染物落实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内功能布局。高新区规划A区内不宜新布局排放硫酸雾的企业。优化新洲生态园和城铁站前社区等集中居住区周围的工业布局，避免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属于高新C区，本项目不排放硫酸雾。本项目各污染物落实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相符						

2	进一步升级改造产业结构。根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加快推进污染企业的布局调整，升级改造和污染整治，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定。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妥善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定。	相符
3	抓紧制定硫酸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和重金属废水污染河道底泥的综合整治方案，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业废气排放企业和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无硫酸雾产生，不涉及重金属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及处理措施，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4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对开发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水排放跟踪监测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	做好开发区及新洲生态园、梁鸿湿地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控制和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本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17]112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定位和结构。根据《报告书》意见，逐步弱化精细化工产业定位，加快发展高新技术、现代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区A区禁止新增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的项目，改扩建项目必须大幅度削减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对硫酸雾排放量较大的西门凯电子等企业进行整改，避免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涉重企业进行特征污染物减排专项整治，确定企业减排目标及园区年度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在完成专项整治及环境质量改善年度任务前，禁止建设增加高新区铜、镍排放总量的项目。制定皮革化工项目的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本项目无硫酸雾、氯化氢产生，无重金属废水产生，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	相符
2	积极推进现有产业的技术进步和高新区的循环化改造，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对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划定环境管控区，加强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好新洲生态园、旺庄社区的规划控制和保护，对周边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C区，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各污染物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相符
3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落实高新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的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加快现有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持续实施节能降耗、颗粒物减排，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接管至梅村水	相符

	大气环境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绿化 工程建设等相关措施建议。	处理厂处理，固废实现 “零”排放。	
4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高新区环境监测体系。 根据高新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 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 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河湖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包括监测点位、因子、频率以及监测结果分析等， 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建设单位已制定 详细的环境管理及环 境监测计划。	相符
5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 境管理能力建设。落实江苏省对圣立气体、松下 冷机、海力士半导体等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整改 要求	本项目落实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 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属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	4700	0.88km ²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区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建设项

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梅花港，各监测断面 COD、SS、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材料板材、管材异型材，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68号，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内，属重点管控单元。结合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容以及《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中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报告书》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高新区 A 区禁止新建排放硫酸雾、盐酸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 C 区，不产生硫酸雾、盐酸雾。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禁止新增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p>《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表 7：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高新区 A 区禁止新建排放硫酸雾、盐酸雾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3)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p> <p>(4)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p> <p>(5) 禁止新增化工项目。</p> <p>(6)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p> <p>(7) 禁止引进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p> <p>(8) 禁止建设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p>	<p>(1) 本项目位于高新 C 区，不产生硫酸雾、盐酸雾；</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也不产生含氮、磷的废水；</p> <p>(3)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p> <p>(4)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p> <p>(5)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农药类项目；</p> <p>(6)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同时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已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用水总量不高于 5144 万吨/年。工业用水量不高于 3322 万吨/年。</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不高于 55.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不高于 50.67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不高于 26.57 平方公里。</p> <p>(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76 吨标煤/万元。</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p>	全厂用水量和废水量远低于前述指标；不新增用地面积；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生产新材料板材、管材异型材，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等行业。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望虞河 6.1km。	不涉及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 8.7km，望虞河 6.1km。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	相符

	<p>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建设行为。</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于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于排气筒FQ-02排放，废气收集点位由专业设施设计单位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进行设计，能够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p>	符合
苏环办[2022]218号	<p>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考虑风损后气体流速控制在1.15m/s。</p>	符合
	<p>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酸性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应制定活性炭更换计划、台账等资料，保证活性炭的有效性。</p>	符合

	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均相符。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源头管控行动”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工艺先进；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物质。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园区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门，企业拟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	相符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中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预处理后与不含氮磷的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强排水按照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排气筒 FQ-01 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于排气筒 FQ-02 排放。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一般固废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捕集效率可以达到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相符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于排气筒 FQ-01 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于排气筒 FQ-02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无锡金鸿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由金羽磊等人投资设立，为贸易型企业，主要从事 PP 塑料制品的销售。</p> <p>现随着行业相关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采取转型为生产型企业的手段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厂房 6606m²，购置先进的挤出流水线、高效破碎机、空压机、人工智能上辅机、机械手臂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00 吨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1500 吨管材异型材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1500 吨管材异型材。</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意见，项目代码：2306-320214-89-01-97519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50 人。</p> <p>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280 天，12 小时两班制。</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就餐外送快餐解决。</p>			
	<p>二、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1，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2-2。</p>			
	<p>表 2-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表</p>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	15000t/a	6720
		管材异型材	1500t/a	
	<p>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情况表</p>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仓库	3000m ²	堆放原辅材料与成品

工程	运输	/	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4228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1148t/a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	/	
	供气	/	/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绿地面积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000m ³ /h、风机、排气筒 FQ-01	处理挤出成型废气	
		滤筒除尘器 6000m ³ /h、风机、排气筒 FQ-02	处理破碎废气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堆放场
		危险固废	30m ²	危险固废堆放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		

三、原辅料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4，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2-5。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树脂	吨/年	15425	外购、汽运	/
2.	保护膜	/	吨/年	5	外购、汽运	
3.	色母	/	吨/年	1082	外购、汽运	/
4.	矿物油（齿轮油）	/	L/年	720	外购、汽运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聚丙烯，外观为白色细颗粒状，堆积比重 0.4-0.5，密度 0.90-0.91g/cm ³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绝缘性和高频性及较高的表面硬度。化学性质比较稳定，能耐 80℃ 以下的酸、碱溶液及多种有机溶剂。聚丙烯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熔融段温度在 240℃ 左右。	/	无毒
矿物油	液体，颜色淡黄色至棕色。相对密度 0.877，闪点>212C，爆炸下限(LEL): 0.9, 爆炸上限(LEL)7.0, 蒸汽压力: <0.013kPa。在正常状态下稳定，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是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中用来传递能量的工作介质，同时具有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	可燃	低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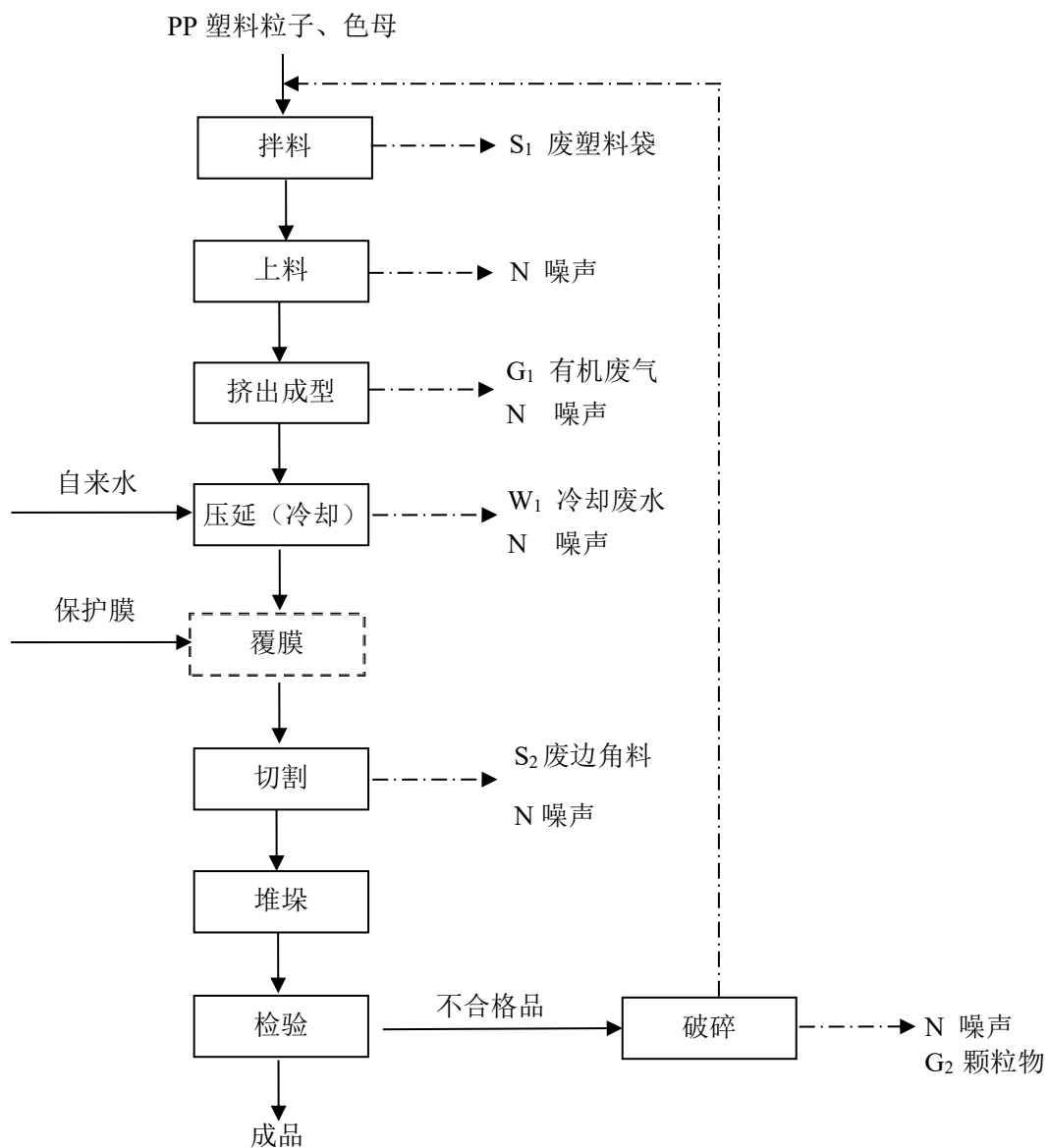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效塑化熔融挤出机流水线成套	JWS170/35	4	包含拌料机、挤出成型机以

2.	塑料挤出异型材机 流水线	Jns45/90	3	及水循环冷却系统等
3.	三辊压光机	/	4	/
4.	破碎机	/	3	/
5.	横向裁切机	/	4	/
6.	空气压缩机	/	2	/
7.	自动上料辅机	/	4	/
8.	机械手臂	/	4	/
<p>四、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西北面为新通路；南面为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意氟密封件（无锡）有限公司。东南面 160m 处有敏感目标杨树坝。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示意图。</p> <p>五、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利用租用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厂区内分为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仓库等，详见附图 4 车间平面布局图。</p>				

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1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拌料：将色母粒、PP 塑料粒子、破碎后的边角料按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自动配色配料。粒径较大约 3-5mm，投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废塑料袋 S₁。

上料：上述拌好的料粒通过上料辅机输送到注塑挤出机，上料辅机全密闭运转，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挤出成型： 输送入塑料挤出机内的塑料粒子熔融后挤出成型，该工序采用电加热，成型时温度控制在 210-220℃。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₁、噪声 N。

压延（冷却）： 挤出后的塑料经三辊压光机进行压光定型和冷却，三辊压光机组成上、中、下三个辊，中间辊轴线为固定的，在冷却压光时辊面的温度为 40℃～50℃，上、下两辊的温度分别为 30℃～60℃、52℃～68℃，压光定型处设备空置温度较低，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冷却废水 W₁。

覆膜（仅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 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保护膜覆于成品板材表面，在运输过程中起保护作用，防止产品表面磨损。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切割： 按照客户产品尺寸要求,使用裁切机对压延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切割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₂。

堆垛： 将切割后的塑料片材利用机械手臂堆垛，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 成型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合格品做为成品出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破碎： 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破碎工序将大块的废塑料，破碎成小块塑料回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₂、噪声 N。

2 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挤出成型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达标排放
	G ₂	破碎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2 达标排放
废水	W ₁	压延	冷却废水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W 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拌料	废塑料袋	物资单位回收
	S ₂	切割	废边角料	物资单位回收
	S ₈	废气设施	废滤芯	物资单位回收
	S ₃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 ₄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S ₆	设备维护	废油	
S ₇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噪声	N	高效塑化熔融挤出机流水线成套	设备工作噪声	优化选型，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
	N	塑料挤出异型材机流水线		

N	三辊压光机
N	破碎机
N	横向裁切机
N	空气压缩机
N	自动上料辅机
N	机械手臂
N	冷却塔
N	废气处理风机

3 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照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并结合无锡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采用 50L/人·天计，使用人数按 50 人计，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损耗按 20%计算。

压延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35t/h，年工作时间为 6720h，则循环水量为 235200t/a，补充水量按 1.5%计，则冷水机补充水量为 3528t/a，主要为定期排水和蒸发损耗水的补充，比例为 1:5，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588t/a，冷却系统中不添加阻垢剂等物质，冷却废水不含氮、磷等污染物，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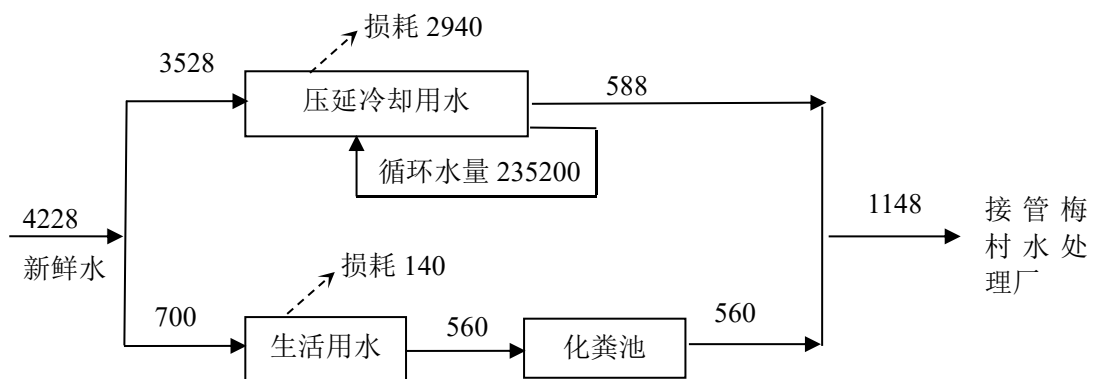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与2021年相比，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和2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3.4%、9.3%和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_{3-90per}）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79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2.3%和14.3%。2022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年份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二氧化硫(μg/m ³)	二氧化氮 (u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O ₃ (μg/m ³)
无锡市	2022 年	28	49	8	26	1.1	179
	评价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臭氧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报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2月对于三菱化学光学薄膜（无锡）有限公司（NW，3000m）的监测报告（NJADT2202001701）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资料结果统计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污染因子	1小时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G1 三菱化学光学薄膜 (无锡) 有限公司	2022.2.9-2022.2.15	非甲烷总烃	0.52-0.97	2.0m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根据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2204001020P1），采用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检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评价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内容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W1 梅村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22.4.27	浓度值	8.3	12	5	0.936	0.15
	2022.4.28		8.0	18	4	0.888	0.12
	2022.4.29		8.5	18	7	0.867	0.17
	/	最大污染指数	/	18	7	0.936	0.17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梅村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2022.4.27	浓度值	8.6	18	7	0.958	0.18
	2022.4.28		8.2	18	6	0.91	0.19
	2022.4.29		8.6	6.2	9	0.78	0.16
	/	最大污染指数	/	18	9	0.958	0.19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值	—		6~9	≤20	≤3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资料表明，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2 年无锡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无锡市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无锡市区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2 分贝 (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用标准厂房，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2) 土壤环境</p> <p>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液态物料仓库、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放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与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敏感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杨树坝</td> <td>47</td> <td>-163</td> <td>住宅</td> <td>45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原点：经度 120.469564，纬度 31.502952。)</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敏感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杨树坝	47	-163	住宅	45人	二类区	东南	160
环境敏感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杨树坝	47	-163	住宅	45人	二类区	东南	16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p>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的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45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 (8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m ³	35	7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梅花港，其为伯渎港支流，最终与伯渎港汇合。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的要求，伯渎港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梅花港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至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环境噪声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工艺，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管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3 的排放要求。废水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0m ³ /t 产品	
尾水 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COD	4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本项目 PP 粒子基准排水量参照丙烯酸树脂，为 3.0m³/t 产品。

(3)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新吴区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总量申请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202	4.6818	0.5202	0.5202
		颗粒物	0.0558	0.053	0.0028	0.00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78	0	0.578	0.578
		颗粒物	0.0031	0	0.0031	0.0031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148	0	1148	1148	
	COD	0.3094	0.07	0.2394	0.2394	
	SS	0.2416	0.0896	0.152	0.152	
	氨氮	0.0224	0	0.0224	0.0224	
	TP	0.0028	0	0.0028	0.0028	
	TN	0.0336	0	0.0336	0.0336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	1.22	1.22	0	0
		废滤芯	0.1	0.1	0	0
		生活垃圾	5.6	0	5.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1.9618	0	51.9618	0
		废油	0.5	0	0.5	0
		废抹布手套	0.1	0	0.1	0
		废包装桶	0.04	0	0.04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余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装修和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②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p> <p>③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p> <p>(1)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868 2056 1315">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成型</td> <td rowspan="2">集气罩</td> <td>FQ-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35.1867</td> <td>5.202</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td> <td>是</td> <td>3.5187</td> <td>0.0774</td> <td>0.5202</td> <td>22000</td> <td>6720</td> </tr> <tr> <td>破碎</td> <td>FQ-02</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16.9091</td> <td>0.0558</td> <td>滤筒式除尘器</td> <td>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td> <td>是</td> <td>0.8455</td> <td>0.0051</td> <td>0.0028</td> <td>6000</td> <td>550</td> </tr> <tr> <td>挤出成型</td> <td>/</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578</td> <td rowspan="2">未被捕集废气</td> <td>/</td> <td>是</td> <td>3.9096</td> <td>0.086</td> <td>0.578</td> <td>/</td> <td>6720</td> </tr> <tr> <td>破碎</td> <td>/</td> <td>/</td> <td>颗粒物</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0.0031</td> <td>/</td> <td>是</td> <td>0.9394</td> <td>0.0056</td> <td>0.0031</td> <td>/</td> <td>55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	集气罩	FQ-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35.1867	5.202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	是	3.5187	0.0774	0.5202	22000	6720	破碎	FQ-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9091	0.0558	滤筒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	是	0.8455	0.0051	0.0028	6000	550	挤出成型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578	未被捕集废气	/	是	3.9096	0.086	0.578	/	6720	破碎	/	/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31	/	是	0.9394	0.0056	0.0031	/	55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	集气罩	FQ-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35.1867	5.202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	是	3.5187	0.0774	0.5202	22000	6720																																																																																					
破碎		FQ-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9091	0.0558	滤筒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	是	0.8455	0.0051	0.0028	6000	550																																																																																					
挤出成型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578	未被捕集废气	/	是	3.9096	0.086	0.578	/	6720																																																																																					
破碎	/	/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31		/	是	0.9394	0.0056	0.0031	/	550																																																																																					

续上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 源强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源强核算选择产污系数法等可行技术。

①挤出成型废气产生源强计算说明：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加热温度为 200℃，小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故本项目加热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分解，但原料在加热过程中，塑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到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范围内，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15425t/a，色母用量为 108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5.78t/a。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运行时间 6720h/a，风机风量 22000m³/h。

②破碎废气产生源强计算说明：

本项目需破碎的不合格品占产品的 1%，产品产能为 16500t/a，则不合格品 165t/a。不合格品为块状或片状固体，体积较大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不合格品进入设备破碎后的碎片经出料口进入收集袋中，出料口的收集袋绑扎在粗料口上，无粉尘飞溅途径。不合格品粉碎粉尘主要在破碎机的投料口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塑料破碎系数 375g/吨-原料。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 0.062t/a。破碎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送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经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续上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2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装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3.5187	0.0774	0.5202	15	0.8	25	FQ-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口	120.470012	31.502799	60	/
破碎	颗粒物	0.8455	0.0051	0.0028	15	0.8	25	FQ-0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口	120.469882	31.503407	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成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 PP 塑料新材料板材设计产能为 15000t/a，管材异型材设计产能为 1500t/a，挤出成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20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5kg/t 产品，满足 ≤0.3 kg/t 产品要求。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表 4-3 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578	未被捕集废气	0.578	4	1 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破碎	颗粒物	0.0031	未被捕集废气	0.0031	1	/

续上
表：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大污染物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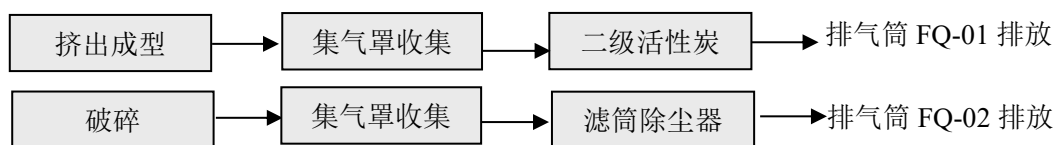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方案示意图

②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二级活性炭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与性能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的技术性能

型号	单位	参数
数量	套	1
总风量	m ³ /h	22000
排气筒出口管径	m	0.8
碘值	mg/g	≥650
过滤面积	m ²	15~20
本体外观、材质	/	蜂窝状
表观密度	g/cm ³	460-500
含碳量	%	50-7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吸附饱和量	g/kg	200
着火点	°C	380
吸附阻力	pa	850-1000
活性炭填充量	t	3.94
更换频次	天	30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运行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除尘器滤筒清灰可以离线，高压脉冲自动进行清灰或者由脉冲控制仪控制在线连续清灰。离线高压脉冲清灰由 PLC 程序或者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进风风机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自己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风机打开，又恢复到过滤状态。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在线清灰即清灰的时候不会截断气流后清灰，它是直接在脉冲阀的控制下高压带气反向清灰，适用于粉尘浓度低的场合，脉冲阀可以由脉冲控制仪或者 PLC 直接控制。

滤筒除尘器结构与性能见下表。

表 4-5 滤筒除尘器的技术性能

型号	单位	参数
处理规模	m ³ /h	6000
材质	/	Q235
滤筒材质	/	聚酯膜（PET）
滤筒数量	个	6
滤筒规格	/	Φ325×1500
电磁阀数量	个	6
过滤面积	m ²	120
过滤风速	m/min	0.3-1.0
除尘器阻力	Pa	<1200
处理气体量	m ³ /h	6000
净化效率	%	≥95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	mg/m ³	<40
颗粒分散度	μm	直径≥0.3

③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成型环节产生的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上部吸风罩可以有效对废气进行收集，上部吸风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吸风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距離及吸风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

制风速。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P48，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 —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

根据项目特点，七条挤出流水线上方均设置一个吸风罩距离各产污工序装置约 0.2m，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5m*3m、4m*3m、4m*2.5m（五条），罩口周长共计 77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系统设计参数，以缓慢释放的气态物质，最小控制风速可取 0.25-0.5m/s，本项目吸风罩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基本密闭，故本项目取 0.25m/s。

本项目全厂共七条挤出流水线，废气通过管道接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总风量为 19404m³/h，故风机风量 22000m³/h 符合要求，挤出成型废气采用上部吸风罩是合理可行的。

破碎环节的废气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FQ-02 设计风量 6000m³/h，集气罩尺寸为 500*500mm，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为 2000m³/h，过滤风速 0.3-1.0m/min。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有效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④废气净化去除效率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其工艺较为成熟，废气管道收集、输送、过程控制参数和活性炭装运、处理等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相符。

根据《广州松达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机 150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90%以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处理前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21.01.09	VOCs	14.0	0.098	1.45	0.007	92.86
			16.0	0.11	1.44	0.0067	93.91
			16.9	0.12	1.69	0.0084	93.00

4)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污染物	速率 (kg/h)
挤出成型	120.469929	31.503063	8	80	70	45	672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86
破碎	120.469882	31.503407	8	80	70	45	550	正常	颗粒物	0.0056

表 4-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34	4
破碎	颗粒物	0.03	1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首先根据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等标排放量（Qc/Cm）筛选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 0.043 和 0.012，其相差大于 10%，故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污染物可达到控制水平时速率（kg/h）。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指标	计算系数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C _m (mg/Nm ³)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m)	L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86	2.0	5600	8	1.566	50

经计算结果，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需定期对各废气排放口、厂界等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7)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来源于挤出成型、破碎，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当而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的情况，按照去除效率 50%计，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事故状态最多不超过 1 次/年，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效率 50%	17.5933	0.3871	1	60	/
FQ-02	颗粒物	废气处理效率 50%	8.4545	0.0507	1	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560	COD	500	0.28	化粪池	厌氧生 化	25%	是
		SS	400	0.224			40%	
		氨氮	40	0.0224			-	
		总磷	5	0.0028			-	
		总氮	60	0.0336			-	
压延	冷却废水 588	COD	50	0.0294	水质较好 直接接管	-	-	-
		SS	30	0.0176				

续上
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厂区综合 污水	1148	COD	208.5	0.2394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梅村水处理 厂	非连续稳 定排放,有 规律	WS-001	总排口	一 般 排 口	E: 120.479509 N: 31.503456	500
		SS	132.4	0.1520								400
		氨氮	19.5	0.0224								45
		总磷	2.4	0.0028								8
		总氮	29.3	0.0336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理论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0696m³/t 产品，满足 ≤3m³/t 产品要求，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p>续上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2.3 废水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p> <p>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梅村水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新吴区梅村镇梅里路安乐桥伯渎港与梅花港交汇处，污水处理厂东临梅花港，北邻伯渎港，东南侧紧靠梅村消防站，占地面积75000 平方米。</p> <p>梅村水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三期一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三期二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四期一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四期二阶段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达到 16 万 m^3/d。在建五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p> <p>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年底进行升级提标，工艺流程为：$\text{A}^2/\text{O-SBR}$+滤布滤池工艺，并于 2008 年正式运行，并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于 2008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1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于 2011 年开工建设，现已投入运营；三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四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四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 MSBR+滤布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现状已经具备 16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p> <p>梅村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升级后 COD、氨氮、TN、TP 等主要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即 pH 在 6~9 之间、$\text{COD} \leq 50 \text{mg/L}$、$\text{SS} \leq 10 \text{mg/L}$、氨氮 $\leq 5(8) \text{mg/L}$、$\text{TP} \leq 0.5 \text{mg/L}$、$\text{TN} \leq 15 \text{mg/L}$。</p> <p>梅村水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工程的尾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及河道补给水排入梅花港（佳美浜）、梅荆浜、伯渎港，尾水的 COD、BOD_5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要求；SS、氨氮、TN、TP 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即 pH 在 6~9 之间、$\text{COD} \leq 30 \text{mg/L}$、$\text{SS} \leq 10 \text{mg/L}$、氨氮 $\leq 5(8) \text{mg/L}$、$\text{TP} \leq 0.5 \text{mg/L}$、$\text{TN} \leq 15 \text{mg/L}$。</p> <p>梅村水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尾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及河道补给水排入梅花港（佳美浜）、梅荆浜、伯渎港。五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四期工程提标后 1 万 m^3/d 排</p>
---	--

放至梅花港，4万 m³/d 回用。尾水水质 SS 执行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类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即 pH 在 6~9 之间、COD≤20 mg/L、BOD₅≤4 mg/L、氨氮 ≤1 mg/L、总氮≤5mg/L、总磷≤0.15 mg/L、SS≤10mg/L。

①污水处理工艺

梅村水処理厂已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现有一期 3 万吨/日处理设施的提标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是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强化了如下工艺措施：一是将 CAST 池改造为 A²O-SBR 池；二是在 A²O-SBR 池序批区投加生物填料；三是在 A²O-SBR 池后增建滤布滤池；四是在 A²O-SBR 池出水进滤布滤池前增设絮凝剂投加装置。

三期一阶段日处理废水量 3 万吨，主要采用 BNR-MBR 一体化处理池、粗隔栅、进水泵房、细隔栅、沉砂池及膜隔栅等，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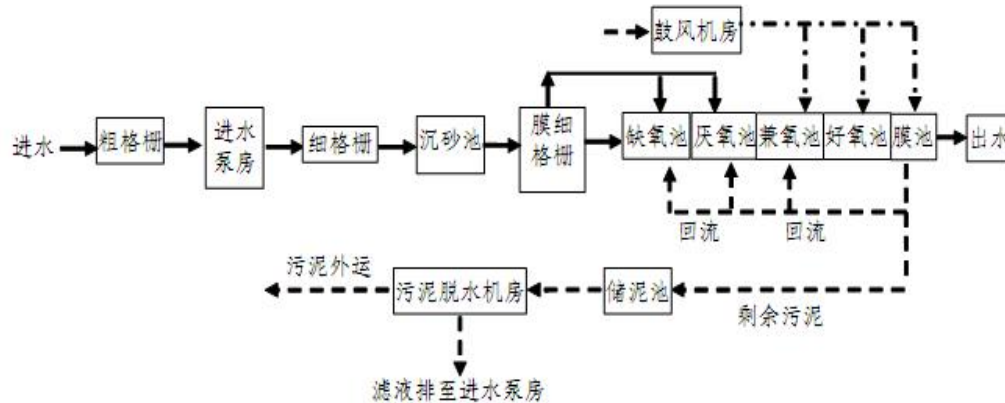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梅村水処理厂服务范围东、北至新吴区界，西、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包括商业配套区沪宁高速公路以东片区、高新产业 B 区全部范围和高新产业 C 区全部范围，总服务面积约 76.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68 号，处于梅村水処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梅村水処理厂是可行的。

③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拟接入梅村水処理厂三期工程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 16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尚有足够余量（3.0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148t/a（4.1t/d），仍然在梅村水処理厂的剩余污水接管容量内，且梅村水処理厂已将本项目纳入接管计划，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梅村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梅村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因此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4 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和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	WS-001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续上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自动上料辅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切机、破碎机、机械手臂、废气处理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选择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预测点及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高效塑化熔融挤出机流水线成套	4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2	15	1	东	30	东	46.5	00:00~24:00	20	东	57.8	140
									南	30	南	46.5					
									西	55	西	41.2					
									北	42	北	43.6					
2	生产车间	塑料挤出异型材机流水线	3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	23	1	东	40	东	42.7	00:00~24:00	20	东	57.8	140
									南	32	南	44.7					
									西	45	西	41.7					
									北	40	北	42.7					
3	生产车间	三辊压光机	4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18	1	东	38	东	49.4	00:00~24:00	20	南	61.0	116
									南	35	南	50.1					

2	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1	76	12	1	80	北	52	声罩
							东	20	
							南	62	
							西	65	
							北	10	

注：选取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夜间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噪声标准值 dB(A)	夜间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3.3	53.3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3.2	43.2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7.6	47.6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46.3	46.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优化、配套隔声降噪设施、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④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和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建议厂界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9 固废产生源强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4	经验系数
2	切割	废塑料	1.22	类比分析
3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1	经验系数
4	设备维护	废油	0.5	类比分析
5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0.1	类比分析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1.9618	经验系数
7	员工	生活垃圾	5.6	经验系数

(2)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 720L/a 用于设备维护, 以 180L/桶包装, 则需要 4 个包装桶, 包装桶以 10kg/个计算, 则产生废包装桶 0.04t/a。

2) 废塑料: 类比其他同类行业, 预计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拌料产生废塑料袋, 共 1.22t/a。

3) 废滤芯: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破碎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更换周期为 3-5 月, 产生的废滤芯约 0.1t/a。

4) 废油: 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 据企业提供数据, 年产生废油量约为 0.5t/a。

5) 废抹布手套: 根据同行业类比, 预计产生废抹布手套 0.1t/a。

6)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 活性炭填充量为 3.94t、更换周期 30 天, 则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47.28 吨/年;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吸附去除量为 4.6818 吨/年, 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51.9618 吨/年。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 年工作时间 280 天,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 计, 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5.6t/a。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桶、废塑料、废滤芯、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油类	0.04	√	-	4.1h
2	废塑料	切割	固	PP	1.22	√	-	4.2a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0.1		-	4.3 l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0.5	√	-	4.2 g
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类	0.1	√	-	4.1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51.9618	√	-	4.3 l
7	生活垃圾	员工	固	生活废物	5.6	√	-	4.1 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修订）》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等文件，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和代码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1	切割	废塑料	/	固	/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1.22	1.22	0	袋装
2	废气处理	废滤芯	/	固	/		99	900-999-99	0.1	0.1	0	袋装
3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	/		99	900-999-99	5.6	5.6	0	桶装
4	设备维护	废油	油类	液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	0.5	密封保存
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油类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4	0	0.04	
6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油类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	0	0.1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固	T		HW49	900-039-49	51.9618	0	51.9618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切割	废塑料	/	固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1.22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回收	符合
废气处理	废滤芯	/	固		/	99	900-999-99	0.1			符合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		/	99	900-999-99	5.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
设备维护	废油	油类	液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4-08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油类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4			符合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油类	固		T/ln	HW49	900-041-49	0.1			符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固		T	HW49	900-039-49	51.9618			符合

续上
表：运
营期环
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按照每半年转移一次，拟建 3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次最大暂存量 10t，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固态危废贮存要求。危险固废堆场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堆场	30m ²	袋装	5t	一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半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05t	一年

(5)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发生液态危险废弃物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拟铺设环氧地坪。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桶装，固态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为独立库房，具备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拟在地面铺设环氧树脂涂层。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为独立的库房，拟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牌和标签等，设置防爆灯等照明设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通讯采用私人手机和办公座机。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在危废贮存过程中进行密封存放，正常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全厂拟对危废仓库的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在不完整、脱落、破损、脏污等情况时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清洁等，确保标识信息完整准确。
1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物质（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无渗滤液、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物质（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15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	本单位不属于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3个月。

	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16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洗，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负责人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并消除污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1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p>※合理处置的要求</p> <p>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p> <p>5、地下水、土壤</p> <p>(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生产区域拟在水泥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危险废液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防渗分区</th> <th style="width: 60%;">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危废仓库</td> <td>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拟设置截流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内其他区域</td> <td>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p> <p>6、生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环境风险分析</p> <p>7.1 风险潜势初判</p>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2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拟设置截流沟。	3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2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拟设置截流沟。												
3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涉及的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齿轮油	1	2500	4×10 ⁻⁴
2	废油	0.5	2500	2×10 ⁻⁴
合计 (Σq/Q)				6×10 ⁻⁴

由上表可知，Q<1，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较小。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27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存储单元	原料仓库	机油、塑料粒子等	泄漏 火灾	1、 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2、 塑料粒子遇明火等引发火灾。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机油、塑料粒子等	泄漏 火灾	1、 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2、 塑料粒子遇明火等引发火灾。
3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当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危废仓库	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	泄漏 火灾	1、 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2、 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等引发火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

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

7.3.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5版）的要求。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7.3.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运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涉及原料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

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7.3.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按照《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GB8196-87），对设备外露的运转部件设防护罩，对危险区域设置防护围栏。进入生产区域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受到热物料高温烫伤。

7.3.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情况进行监控。在生产车间及贮存区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烟感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故事发生的概率。

7.3.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要求。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 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板及金属网，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7.3.6 火灾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版)的要求。在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7.3.7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公司应在安全生产方面制订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7.3.8 泄漏事故的防范

企业涉及液态原辅料时，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发生泄漏后，泄漏物料经过收集沟最终收集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置。

① 为了避免因液态原辅料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设置收集池，收集池的容量不得小于最大一个包装容器内原料的最大贮量。一旦发生事故，原料能滞留在事故池内，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② 危险品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御、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③ 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容器、设备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由当班班长或岗位主操作人员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④ 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贮存区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⑤ 定时到仓库检查，对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⑥ 定期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重要措施；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是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的措施之一。

7.3.9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点检，按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应立即通知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领导并采取措施恢复正常，必要时需停止生产活动。

7.3.10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利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在生产设施及公辅设施布局时应充分考虑设施、电器等的安全要求；企业将合理规划和协调采购管理，减少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在厂区内的存储量。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危废仓库设有截流沟，各风险单元防腐防渗措施均应落实到位。公司已在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本项目在落实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废气：本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 FQ-01，应按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放口标识牌等；

（2）废水：本项目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应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监

控池或采样井；

(3) 固废：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个危废暂存仓库，应分别按规范设置标识标志牌、信息公开栏等；

(4)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高效塑化熔融挤出机流水线成套、塑料挤出异型材机流水线、三辊压光机、破碎机、横向裁切机、空气压缩机、自动上料辅机、机械手臂、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备，应在其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示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90%	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效率9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FQ-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90%	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9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被捕集废气		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	/		厂区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梅花港。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3的排放要求。
声环境	高效塑化熔融挤出机流水线成套、塑料挤出异型材机流水线、三辊压光机、破碎机、横向裁切机、空气压缩机、自动上料辅机、机械手臂、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		设备工作噪声	优化选型、合理布局、配套必要的隔声设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分类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 全过程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 车间全部做防渗漏处理; 危废仓库设有托盘; 2、加强管理: 合理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周期, 尽量减少厂区内库存量。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 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渗漏措施: 分区防渗, 固化地坪; 危废仓库设有截流托盘。 2、消防用水: 园区消防用水依赖市政自来水供应系统。 3、消防废水收集: 本项目雨水排口已建切断阀, 可将消防废水拦截。 4、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 定期点检和维护, 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

六、结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3的排放要求。

（2）大气污染物：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年产15000吨PP塑料新材料板材、1500吨管材异型材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5202	0	0.5202	+0.5202
	颗粒物	0	0	/	0.0028	0	0.00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	0	0	/	1148	0	1148	+1148
	COD	0	0	/	0.2394	0	0.2394	+0.2394
	SS	0	0	/	0.152	0	0.152	+0.152
	氨氮	0	0	/	0.0224	0	0.0224	+0.0224
	TN	0	0	/	0.0336	0	0.0336	+0.0336
	TP	0	0	/	0.0028	0	0.0028	+0.0028
一般固废	废塑料	0	0	/	1.22	0	1.22	+1.22
	废滤芯	0	0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	5.6	0	5.6	+5.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51.9618	0	51.9618	+51.9618
	废油	0	0	/	0.5	0	0.5	+0.5
	废抹布手套	0	0	/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	0.04	0	0.04	+0.04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不动产证；
- 附件 6：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9：《委托书》，无锡金鸿阳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0：环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11：《声明》，无锡金鸿阳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2：《承诺书》，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13：全文公示截图；
- 附件 14：现场踏勘照片。